

关于调整我行积存金业务交易起点金额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黄金积存业务有关监管制度要求，因黄金市场价格变化，我行将对积存金业务交易起购金额调整如下：

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，积存金主动积存及定投交易起点由 1 克/1000 元起调整为 1 克/1100 元起。调整前已设置成功的定投计划将继续执行扣款，不受影响。调整后新发起的定投计划须满足我行最新起点要求。

我行将持续关注黄金市场价格变动情况，适时对上述起点金额进行调整。如有疑问，请致电我行 24 小时客服热线 956033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17 日